

山东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为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对电力消费规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是指按一定行政区域对电力消费规定应达到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比重，包括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简称“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简称“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满足总量消纳责任权重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包括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种类；满足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包括除水电以外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种类。考虑到我省水电规模有限，且国家规定我省应达到的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一致，我省在实际工作中只设定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

按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设定消纳责任权重。按照国家下达我省的指标任务，结合各地实际，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进行统一测算，向各市能源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综合论证后按年度下达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对各市设定必须达到的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

纳责任权重（简称“最低消纳责任权重”），按超过最低消纳责任权重一定幅度确定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

二、落实消纳责任权重工作责任

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协同承担消纳责任。承担消纳责任的第一类市场主体为各类直接向电力用户供/售电的电网企业、独立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简称“配售电公司”，包括增量配电项目公司）；第二类市场主体为通过电力批发市场购电的电力用户和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包含未与公用电网联网的企业，下同）。第一类市场主体承担与其年售电量相对应的消纳量，第二类市场主体承担与其年用电量相对应的消纳量。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場主体的售电量和用电量中，农业用电和专用计量的供暖电量免于消纳责任权重考核。

各市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消纳责任权重落实主体责任。各市政府应按年度制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落实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目标、落实消纳责任、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确保任务落实落地。在完成本区域消纳任务的同时，要重点督促通过电力批发市场购电的电力用户、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落实好应承担的消纳责任权重，对其消纳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实施清单化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电网企业承担经营区消纳责任权重实施的组织责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依据本方案，负责组织经营区内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督

促指导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独立售电公司、配售电公司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及用户均须完成所在区域电网企业分配的消纳量，并在电网企业统一组织下协同完成本经营区的消纳量。

三、健全保障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的政策措施

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各市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加快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作为调整能源结构、打赢蓝天保卫战、压减煤炭消费的重要举措，破除思想和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土地、金融等相关政策，降低非技术成本，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为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消纳责任权重奠定坚实基础。

做好可再生能源电力接入与消纳保障。电网企业要认真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享有最高优先调度等级。加快配套电网工程建设，优化网架结构，积极为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创造条件。加快抽水蓄能电站等设施建设，优化调度运行方式，提升电网调峰能力，在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优先消纳。

拓宽消纳责任完成方式。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以实际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为主要方式完成消纳量，包括通过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购入的可再生能源电量，以及自发自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同时，可通过以下补充（替代）方式完成消纳量：一是向超额完成年度消纳量的市场主体购买其超额完成的可再生能源电

力消纳量（简称“超额消纳量”），双方自主确定转让（或交易）价格；二是自愿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绿证对应的可再生能源电量等量记为消纳量。

做好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衔接。省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我省可再生能源电力相关交易，指导参与电力交易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优先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相应的电力交易，在中长期电力交易合同审核、电力交易信息公布等环节对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给予提醒；做好承担消纳责任的主体体的消纳量账户设立、消纳量核算及转让（或交易）、消纳量监测统计等相关工作；配合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开展跨省（区、市）消纳量转让（或交易），积极推进“外电入鲁”通道中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各承担消纳责任的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时，应向电力交易机构作出履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的承诺。

四、做好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的监测考核

强化监测调度。要加强各级各部门统计监测能力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对各类主体消纳责任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必要时及时实施预警提示。由于自然原因（包括可再生能源资源极端异常）或重大事故导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显著减少，在对有关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消纳责任权重监测评价和承担消纳责任的主体进行考核时相应核减。每年1月底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会同省电力交易中心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报送上年度本经营区消纳责任权重组织工作完成情况报

告、承担消纳责任的第一类市场主体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情况；各市会同省电力交易中心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报送上年度本行政区域消纳量完成情况报告、承担消纳责任的第二类市场主体消纳量完成考核情况。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汇总后上报省政府、国家能源局。报送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坚决防止瞒报、漏报行为发生，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完善考核奖惩。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对各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和第一类市场主体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各市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市场主体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在确保完成我省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条件下，对于实际完成消纳量超过本区域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对应消纳量的市级行政区域，超出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部分的消纳量折算的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该区域能耗“双控”考核。对纳入能耗考核的企业，超额完成的消纳量折算的能源消费量不计入其能耗考核。对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市，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约谈、问责等惩戒措施；对未完成消纳任务的市场主体，按照职责权限督促限期整改，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由市级提出意见报请省级处理，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予以联合惩戒。

全省自 2020 年起全面进行监测评价和正式考核,本方案中的 2020 年消纳责任权重用于指导各市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发展，

在国家正式下达我省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后，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 附件：1. 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确定和消纳量核算方法（试行）
2. 各市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略）
3. 市场主体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略）